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新扶贫领发〔2019〕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指示精神，贯彻《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试行）》（新政办发〔2018〕7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扶贫小额信贷使用监管不精准问题边改边犯、屡改屡犯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用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当前，脱贫攻坚已经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进一步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必须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即一手抓精准投放，能贷尽贷，助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发展生产脱贫致富；一手抓规范完善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不片面强调扶贫小额信贷获贷率，避免贫困户过度负债。扶贫小额信贷及续贷、展期在脱贫攻坚期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主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的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凡符合有关条件的，承担扶贫小额信贷发放任务的银行机构（以下简称承贷机构）可为贫困户办理贷款续贷或展期，可向贫困户多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确保能贷尽贷。

要严格贷款支出范围。扶贫小额信贷要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生产经营企业等。在贫困户自愿和参与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可采取合作发展方式，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用于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并按《实施细则》关于带资带劳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的要求规范贷款管理，使贫困户融入产业发展并长期受益。

二、严格贷前“三级联审”

（一）严格贷前调查

贫困户向村委会提交扶贫小额信贷申请后，村5人“联查小组”（第一书记、村支书、村会计、扶贫包户干部及信贷员5人）依据贫困户实名制名册，进行贷前入户摸底调查，将符合《实施细则》

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的《扶贫小额信贷审批表》汇总报经村第一书记审查同意并签字后，提交乡镇扶贫办审核。

因贷前调查不力，导致不符合扶贫小额信贷贷款条件的人员通过了扶贫小额信贷准入的，以及贷款用途、金额、期限等出现问题的，追究“联查小组”的责任。

（二）严格贷前审核

乡镇扶贫办对村级审核上报的《扶贫小额信贷审批表》进行汇总和初审，报乡镇领导审核签字后，提交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查。

因贷前审核不力，导致不符合扶贫小额信贷贷款条件的人员通过了扶贫小额信贷准入的，以及贷款用途、金额、期限等出现问题的，追究乡镇领导的责任。

（三）严格贷前审查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乡镇审核后提交的《扶贫小额信贷审批表》进行审查并提出放贷建议，书面提交承贷机构。

对未按规定进行贷前审查，导致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等出现问题的，追究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人的责任。

三、严格贷款发放

（四）严格贷前评审

承贷机构依据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查提交的《扶贫小额信贷审批表》汇总表及正式文件，对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申请进行贷前内部评审。承贷机构应综合考虑借款人自身条件、贷款用途、风

险补偿机制等情况，自主作出贷款决定。

未按规定进行贷前内部评审、未自主作出贷款决定的，追究县级承贷机构分管领导的责任。

（五）严格合同签订

承贷机构根据贷前评审结果决定发放贷款的，应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填制借款借据，7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和发放贷款的，追究县级承贷机构分管领导的责任。

四、严格贷后监督管理

（六）严格信息公示

承贷机构将贷款结果反馈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贴息标准、贴息金额等信息，以村为单位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未按规定进行扶贫小额信贷信息公示及未设立举报电话的，追究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人的责任。

（七）严格贷后资金监控

基层承贷机构加强贷后资金监控，对贷款账户提款1万元以上的，及时提醒村“联查小组”跟踪监督。对贷款账户提款1万元以下的，由基层承贷机构和“联查小组”进行抽查。

基层承贷机构未加强贷后资金监控，未将贷款账户大额动款情况及时提醒的，以及未对贷款账户小额动款情况进行抽查的，追究

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八）严格贷后检查

“联查小组”按照“户贷、村管、村监督”原则，对扶贫小额信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贷后逐户检查，并填制《扶贫小额信贷贷后检查表》。贷款发放后一月内进行第一次检查。检查没问题的贷款户，之后每季度检查一次；检查发现问题的贷款户，之后每月检查一次；问题已整改的贷款户，之后每季度检查一次。

未按规定进行贷后检查的，追究“联查小组”的责任。

（九）严格贷后问题整改

村“联查小组”对贷后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提出整改方案，及时报乡镇相关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核、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基层承贷机构同意，进行整改。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村“联查小组”贷后检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加强指导、协调解决。

未按规定进行贷后问题整改，以及未指导和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的，追究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人和乡镇分管领导的责任。

（十）严格贷款到（逾）期催收和问题贷款清收

贷款到期前30天，由“联查小组”共同催收，发出《扶贫小额信贷到期催收通知书》及时通知借款人，按期收回贷款本金。对到期未归还的贷款，“联查小组”向借款人发出《扶贫小额信贷逾期催收通知书》，共同催收。

对“贷款对象不精准”问题，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成

立乡、村及承贷机构参与的联合清收工作小组，组织清收，限期整改完成；对“贷款使用不精准”问题，由联合清收组分类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完成。在贷款收回之前，仍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未按规定进行到期催收或逾期催收形成贷款风险的，追究“联查小组”的责任。未按规定清收问题贷款的，追究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人的责任。

（十一）严格贷款续贷和展期

脱贫攻坚期内，对于贷款到期仍有用款需求的贫困户，在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扶贫小额信贷申请条件、风险可控、不先办理本金偿还手续的前提下，承贷机构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为其办理续贷。续贷期限由承贷机构根据贷款项目、还款能力等情况综合决定，原则上不超过3年。

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扶贫小额信贷申请条件的贫困户，承贷机构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为其办理贷款展期。1年期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1年期到3年期的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原则上，贷款续贷或展期均只能办理1次。办理续贷或展期的贷款，继续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对于未按规定办理贷款续贷或展期的，追究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承贷机构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十二）严格实名制管理

县扶贫办要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实名制数据库，供扶贫小

额信贷发放管理使用。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供给承贷机构的贫困户名单，必须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贫困户名单比对一致。

村 5 人“联查小组”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将名单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乡镇人民政府和承贷机构。

未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追究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人、乡镇分管领导的责任。

（十三）严格台账管理

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地州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及承贷机构，完善扶贫小额信贷发放、使用、管理台账和贷后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村委会要健全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一户一档”。

台账应包括贫困户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县乡村、承贷机构、贷款金额、放款时间、到期时间、贷款用途、实际用途、检查时间、存在问题、整改措施、贷款余额、审批责任人、承贷责任人、整改责任人等。

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和问题清单的，追究地州市负责扶贫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十四）严格按月调度

县扶贫办应将扶贫小额信贷发放、使用、管理台账信息汇总表及贷后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每月逐级上报至地州市扶贫办，由地州市扶贫办提交地州市财政局汇总后，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承贷机构的扶贫小额信贷发放、使用、管理台账信息汇总表及

贷后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汇总表，由承贷机构逐级分别上报至承贷机构在疆总部，由在疆总部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乡村三级、基层承贷机构未及时上报台账及问题清单汇总表的，追究地州市扶贫办、县扶贫办负责人和基层承贷机构的责任。

五、严格风险控制

（十五）严格贷后风险监测预警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通过台账等方式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扶贫小额信贷出现不良时，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对于未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的，追究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人的责任。

（十六）严格风险补偿

县财政局负责设立风险补偿金专户，将风险补偿金及时拨付到位，牵头设立“风险补偿管理委员会”。对贫困户确无偿还能力、到期未能还款且不符合续贷或展期条件、追索90天以上仍未偿还的扶贫小额信贷，以及虽未到期但因贫困户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等原因确已无法收回的扶贫小额信贷，及时启动风险补偿程序。贷款本金及追索期内的利息，一并纳入风险补偿范围，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80%、承贷机构承担20%的比例进行分担，及时拨付款项。

使用风险补偿金对贷款本息进行分担补偿后，县级人民政府和承贷机构按损失分担比例共同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应继续开展贷款本息追索工作，追索回的贷款本息按损失分担比例，分别退还承

贷机构和风险补偿金账户。追索期暂定3年，3年后对未追索回的债权按规定程序分别予以核销。

对未按规定设立风险补偿金专户、未及时拨付风险补偿金，未建立风险补偿管理委员会、未及时启动风险补偿程序、未按规定进行债权追索的，追究县财政局和承贷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十七）严格贷后协同监管

县扶贫办应及时保质保量填报全国扶贫小额信贷信息系统数据，并对每月贷款发放情况进行通报。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加强与扶贫、银监等部门的信息对接共享，共同做好扶贫小额信贷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估考核工作。

新疆银保监局及各地州市银保监分局应督促承贷机构落实分地县承担的责任，推动扶贫小额信贷精准合规发放，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积极防范化解信贷风险。会同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扶贫办定期通报贷款逾期以及政策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等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对于未按规定加强贷后协同监管，导致出现贷款风险及违法违规等问题的，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十八）严格约谈和通报制度

对于地州市未严格执行扶贫小额信贷相关规定，导致出现贷款挪用、发生信贷风险及其他严重问题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约谈地州市党委、政府（行署）有关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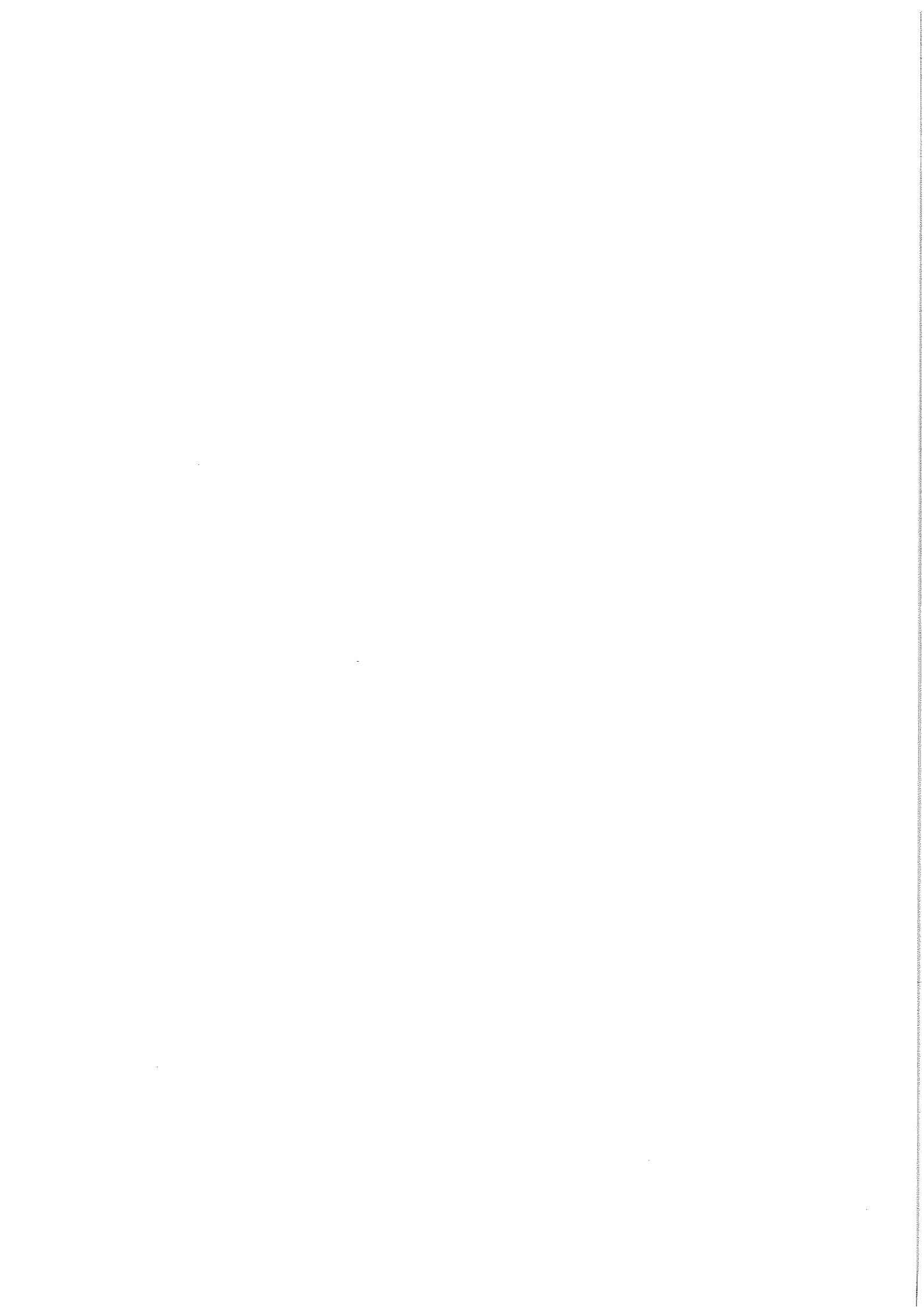
对于县市未严格执行扶贫小额信贷相关规定，导致出现贷款挪

用、发生信贷风险及其他严重问题的，由地州市财政局约谈县市党委、政府有关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6月18日





抄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